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天達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育霈

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宋寶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若裁判書內表示者即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自無顯然錯誤可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。若裁判書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情形，縱於敘述當事人之主張及陳述，或於認事用法時倘有錯誤，仍非屬上述顯然錯誤，當事人除依法對該判決聲明不服，以資救濟外，不得據以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號裁判、103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九、本院對爭點五之判斷(二)…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之約定，核算原告得扣罰之逾期違約金應為152萬8394元（計算式：477萬6230元 $\times$ 0.001 $\times$ 32）。」之記載，其中「152萬8394元」應為「15萬2839元」之誤載，即依其計算式正確金額應為15萬2839

元，另系爭判決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『~~上~~綜上所述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，應為103萬8693元，詳判決附表1之欄位「本院判斷」下述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3萬8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一第133頁）…。』記載，其中「103萬8693元」應為「負33萬6862元」之誤載，即正確金額應為負33萬6862元，從而被告無庸再給付原告任何款項，爰聲請更正判決主文全部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聲請人聲請意旨所欲聲請更正之標的，係本院判決認定之理由內之計算結果有誤以及判決主文之全部，非屬單純誤寫誤算之更正，聲請意旨所載主文更正為：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亦將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原宣示判決主文之意思顯非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屬對原判決是否不服而依法提起上訴之問題，與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香伶